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人民團體科

承辦人：洪明瑜

電話：07-3368333#3852

傳真：07-3315857

電子信箱：lisa01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人團字第1143753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函影本、第16屆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各1份

主旨：轉報本市會計師公會第16屆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份，

敬請核備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114年9月19日(25)高市會字第1140000173號函(本局114年9月24日收文)暨會計師法第5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業依法召開旨揭會議，會議紀錄本局無意見。
- 三、檢陳該會來函影本、第16屆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收文日期：114.09.26

收文第1140000486號